

109 學年度鴻仁國際漢學實驗教育國小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貳、簡章公告：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公告於極樂寺·台南市淨宗學會網站—活動消息，甄選報名有關資訊請至公告網址自行下載。歡迎願意協助推動品德教育、倫理道德教育與讀經教育（具熱忱無經驗可），**具備國小教師證**，上班時間能接受蔬食者報考，蔬食午餐、點心免費提供。

公告網址：https://www.amtbtn.org/news_show.php?pi=1&i=4&s=246

諮詢電話：(06)2936611# 124 林師姐 傳真：(06)2936600

極樂寺·台南市淨宗學會地址：台南市華平路 21 巷 18 弄 1 號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若已聘用則予以解聘。

1、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3、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4、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三)須持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使得報考各類別教師。

二、教師甄選類別及應具資格條件：

(一)甄選名額：3 名。(國小一班教師 1 名；國小英語教師 1 名)，僅能擇一類別報名。報名人數不足得兩類流用錄取。

(二)一般領域教學教師：基本條件。

(三)英語教學教師：除基本條件外，同時須具下列報名資格之一：

1、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2、限已取得符合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詳見附錄 3~5，並以該表為限）。

肆、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免報名費。
- (二) 報名地點：台南市淨宗學會。地址：台南市華平路 21 巷 18 弄 1 號。
- (三) 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止（逾時不受理報名）。
- (四) 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 1.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經審查完成後一律收回)。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
 - 3.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 4.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上）。
 - 5.國小合格教師證正本、影本各 1 份。
 - 6.切結書(如附件)。
 - 7.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
 - 8.英語專長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報考英語教師類科者另請繳交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或英語檢定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肆、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公告參加複試。

- 一、初試：第一階初試段採資料審查方式辦理。一般領域教師擇優錄取 12 名，英語教師擇優錄取 8 名，公告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公告網址：https://www.amtbtn.org/news_show.php?pi=1&i=4&s=246

二、複試：第二階段複試採現場面試方式辦理。攜帶身份證驗證本人應試。每人 10 至 15 分鐘，不可攜帶資料進場。面試未到場或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兩類教師缺額得流用錄取。

三、甄選地點：極樂寺·台南市淨宗學會地址：台南市華平路 21 巷 18 弄 1 號。

四、甄選日期：第一階段資料收件截止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公告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現場面試日期：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

上午 8：30 報到，公布面試順序、場地，9：00 開始面試。

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取消面試資格。

公告錄取名單：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一般教師正取 2 名，備取 10 名；英語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7 名。（報名人數不足時，兩類教師得流用錄取）。

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報到地點：台南市淨宗學會。地址：台南市華平路 21 巷 18 弄 1 號。

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

伍、附則：

一、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二、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情事之一等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另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極樂寺·台南市淨宗學會網站。

五、應試若遇地震發生，依據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或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極樂寺·台南市淨宗學會網站。

公告網址：https://www.amtbtn.org/news_show.php?pi=1&i=4&s=246